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5-13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05202400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当代科技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8号)。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8号)。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艾路明,男,195×年5月出生,时任当代集团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李杰,男,195×年7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董事长,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王学海,男,197×年8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邓霞飞,男,196×年12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董事、总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郑承刚,男,197×年6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监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夏渊,男,198×年7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职工监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吴亚君,女,197×年5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财务总监,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张红杰,男,196×年7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副总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李前伦,男,197×年10月出生,时任人福医药董事会秘书,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上市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人福医药、当代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人福医药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相关联人及占用情况

案涉期间,当代集团是人福医药控股股东。根据201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规定,当代集团是人福医药案涉期间的关联人。2020年至2022年3月,人福医药与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127.85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当代集团要求和安排下进行。2022年4月28日,人福医药在《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中对2020年至2022年4月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此外,人福医药在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2022年4月15日,当代集团已经归还全部本金及占用期间利息。

(二)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年,人福医药与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5.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8%。

2021年,人福医药与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81.7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97%。

2022年1月至3月,人福医药与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1.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二)项、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人福医药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三)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人福医药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控股股东当代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5.02亿元,占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19.26%。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人福医药应当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但其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上述信息,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人福医药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相关关联人情况

控股股东当代集团与武汉珂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美立德)关系密切,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2024年7月27日,人福医药披露《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珂美立德披露为关联人。根据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的规定,珂美立德是人福医药案涉期间的关联人。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未按照2021年《信披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关联人关系。

(二)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3月,人福医药下属4家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5.11亿元、4.68亿元、3.90亿元、2.77亿元向珂美立德购买物业资产,交易金额合计16.45亿元,占人福医药2022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9.17%。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人福医药应当及时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信息,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也未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人福医药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其一,人福医药通过设立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瑞达),用于承接人福医药剥离的资产,金科瑞达及其控制的资产均由人福医药实际控制。其二,武汉睿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睿成)及智盈新成(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盈新成)实际上由人福医药控制,但人福医药2017年至2022年9月未将智盈新成、武汉睿成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人福医药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导致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虚增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亿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对应项目比例12.43%;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2亿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对应项目比例5.21%;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91亿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对应项目比例5.71%。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2年12月22日,人福医药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四、控股股东当代集团隐瞒关联关系

2022年3月,人福医药购买武汉逼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逼星医药)持有的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药辅)40%股权,交易价格1亿元。

逼星医药自然人股东罗某胜(持股90%)、孙某(持股10%)均系为当代集团代持股份,逼星医药系当代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的规定,逼星医药是人福医药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未按照2021年《信披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关联人关系。上市公司与逼星医药开展股权交易时,难以确定逼星医药为其关联人。当代集团故意隐瞒关联人关系事项导致人福医药难以按规定及时披露并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信息。

上述违法事实,有人福医药公告、情况说明、合同文件、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人福医药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未及时披露2021年至2022年3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构成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案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杰时任人福医药董事长,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在2020年至2022年3月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应当知悉珂美立德为人福医药关联人,向珂美立德购买物业资产构成应披露关联交易;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至2022年3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学海时任人福医药董事,决策并推动人福医药设立金科瑞达,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邓霞飞时任人福医药董事、总裁,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1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郑承刚时任人福医药监事,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1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夏渊时任人福医药职工监事,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1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吴亚君时任人福医药财务总监,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0年至2022年3月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至2022年3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红杰时任人福医药副总裁,应当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0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是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前伦时任人福医药董事会秘书,参与筹建金科瑞达并处置案涉有关资产,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代集团作为人福医药的控股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指使上市公司人福医药为其提供资金,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当代集团隐瞒人福医药购买珂美立德案涉房产及购买逼星医药持有的人福药辅40%股权交易中的关联关系。当代集团上述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以及“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市公司未按规定信息披露情形。时任当代集团董事艾路明,实际履行当代集团董事长职责,为当代集团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至2022年3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1.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的罚款;

2.对李杰给予警告,并处以140万元的罚款;

3.对吴亚君给予警告,并处以140万元的罚款;

4.对邓霞飞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5.对郑承刚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6.对夏渊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二、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2.对李杰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3.对王学海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4.对吴亚君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5.对李前伦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6.对邓霞飞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7.对张红杰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三、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使上市公司人福医药2021年至2022年3月为其提供资金,导致人福医药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1.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400万元的罚款;

2.对艾路明处以140万元的罚款。

四、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使上市公司人福医药2020年为其提供资金以及隐瞒关联关系,导致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1.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2.对艾路明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四项:

一、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900万元的罚款;

二、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850万元的罚款;

三、对艾路明处以390万元的罚款;

四、对李杰给予警告,并处以390万元的罚款;

五、对吴亚君给予警告,并处以340万元的罚款;

六、对邓霞飞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七、对李前伦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八、对王学海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九、对郑承刚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十、对夏渊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十一、对张红杰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艾路明作为时任当代集团董事,实际履行当代集团董事长职责,在人福医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组织、领导案涉相关违法行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具有紧密联系。鉴于艾路明行为恶劣,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艾路明采取七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9.8.2条,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9)。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2022年1-3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61)。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违法事项系2022年及以前发生,现已全部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特别是2025年7月重组完成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6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盛业”)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南京中北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金基房地产”)51%股权。2025年12月24日,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鉴证方”)出具的受让方确认函,在规定期限内仅有南京金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企管”)完成报名并缴纳了保证金,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确定为3,484.237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双方已正式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完成了交易价款的全额支付工作,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中北盛业将其持有的中北金基房地产51%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挂牌底价为2025年8月31日中北金基房地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6,769.37万元的51%股权对应评估值人民币3,452.38万元,且不低于经国资有权备案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2025年11月6日,中北盛业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中北金基房地产51%,挂牌底价为3,484.237万元,挂牌起始日为2025年11月6日,挂牌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24日,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受让方确认函,在规定期限内仅有金基企管完成报名并缴纳了保证金,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确定为3,484.23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双方已正式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完成了交易价款的全额支付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北金基房地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首次挂牌前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月5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大道6号财富大厦05幢315室

4、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7、股权结构:金基企管系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北盛业与金基企管共同投资设立南京中北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南京河西南NO.2021G115地块项目(朗麟府)。同时,中北盛业与金基企管共同投资设立南京中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中北盛业和金基企管分别持有其51%和49%股权),开发南京NO.新区2020G03地块项目(映麟里)。除前述情况外,金基企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8、经查询,金基企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6,131.25	65,216.21
负债总额	93,587.46	40,309.73
净资产	22,543.79	24,906.48
报告期间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07.55	611.04
利润总额	-131.32	2,362.69
净利润	-131.32	2,362.6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各方

转让方(甲方):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南京金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转让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南京中北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51%股权。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1.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南京中北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705号)对标的企业的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并经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标的企业评估后的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6,769.37万元,其中转让标的股权所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3,452.38万元。

2.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甲方通过鉴证方以公开挂牌转让的形式转让标的股权,乙方通过挂牌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3,484.237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元整)的价格受让了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51%股权。

3.关于保证金

乙方在报名时已向鉴证方缴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045.2711万元。甲、乙双方同意并由乙方授权给鉴证方,将上述保证金1,045.2711万元于本合同生效之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甲方指定账号,转抵乙方向甲方支付的首期交易价款。

4.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次日的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价款(扣除第二条第3款涉及的1,045.2711万元保证金)即人民币2,438.9659万元,一次性支付到鉴证方指定账号,鉴证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当期交易价款划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企业的全部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由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乙方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

1.自乙方全部交易价款、交易双方交易服务费到达鉴证方账户并开具交易服务费发票后,鉴证方出具《进场交易证明书》。

2.甲、乙双方凭《产权交易合同》《进场交易证明书》等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第五条 转让标的所有权、风险的转移

经甲、乙双方约定,转让标的所有权、风险自工商部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转移。

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部门股权变更日期间损益由转让方按照原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如无故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45.271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伍万贰仟柒佰叁拾壹元整)。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约定的金额(2,438.9659万元)、期限、方式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如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约定的交易价款2,438.9659万元超过15日、在此期间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履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1)支付违约金。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给乙方后解除,甲方有权于合同解除后将转让标的另行处置。

(4)基于本条第1款(3)的理由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在履行了本条第1款(3)之后,甲方有权从乙方实际已经支付的价款(包括第二条第3款所约定的由鉴证方转支付甲方的数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剩余的部分予以退还,并不计利息。

(5)若上述违约金不能全部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另行主张赔偿,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一切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上述解除合同以及主张违约金的书面资料应抄送鉴证方。

(6)因甲方原因导致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不能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除了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之外,还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7)上述条款涉及解除合同的,该解除行为的对象应当仅限于甲乙双方就股权交易所形成的条款,不应当包括针对甲乙双方与鉴证方形成的交易服务关系之条款,该部分条款仍然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资金快速回流,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提升公司整体质量及整体效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北金基房地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后续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股权交割及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7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对外财务资助部分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鑫樾”)系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盛业”)的参股公司,中北盛业持有朗鑫樾45%股权,南京朗福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朗福”)持有朗鑫樾30%股权,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德基金”)持有朗鑫樾25%股权。朗鑫樾目前主要业务系南京江宁NO.2017G62项目地块(以下简称“NO.2017G62项目”)的开发建设及销售。

为满足朗鑫樾开发的NO.2017G62项目运营和管理所需的资金需求,经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北盛业于NO.2017G62项目开发初始阶段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以股东借款形式向朗鑫樾提供了不超过70,875万元(年利率8%)的财务资助,期限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4日、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南京朗福地产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市NO.2017G62地块项目之合作协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1)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2)。

为支持朗鑫樾就NO.2017G62项目后续开发建设,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经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北盛业将对朗鑫樾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予以展期,展期期限18个月,且所有股东对其所提供的财务资助均不再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G62项目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4)、《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1)。

经2022年5月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北盛业对朗鑫樾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予以展期,展期期限24个月,至2024年5月28日止,且所有股东对其所提供的财务资助均不再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9)。

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朗鑫樾开发的NO.2017G62房地产项目回款不能达到预期,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于借款到期日2024年5月28日前归还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中北盛业对朗鑫樾的财务资助尚有14,095.92万元未能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2025年7月,中北盛业收到朗鑫樾归还的财务资助部分款项500万元,中北盛业对朗鑫樾的财务资助尚有13,595.92万元未能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回对外财务资助部分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

2025年8月,中北盛业收到朗鑫樾归还的财务资助部分款项1,725万元,中北盛业对朗鑫樾的财务资助尚有11,870.92万元未能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回对外财务资助部分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9)。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南路6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震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朗鑫樾系中北盛业与南京朗福、洛德基金共同投资设立,中北盛业持股45%,南京朗福持股30%、洛德基金持股25%。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朗鑫樾资产总额12,372.09万元,负债总额29,6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324.9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2.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3.2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朗鑫樾资产总额8,914.77万元,负债总额26,274.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359.82万元,2025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681.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收回对外财务资助部分款项情况

近日,中北盛业收到朗鑫樾归还的财务资助部分款项347.9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鑫樾未归还的借款本金11,522.9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4%。

四、财务资助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1、公司一直将财务资助事项作为重点管理事项,密切关注相应财务资助对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控流程,并对现存的财务资助事项及时跟进并反馈财务资助事项进展。

2、针对逾期的财务资助,公司已积极与被资助单位进行了沟通,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针对多次催要仍不能及时回款的,公司将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行使追偿借款的权利,并做好风险评估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现有会计政策,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已累计确认该项目投资亏损及计提该项目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共计13,266.53万元,上述财务资助还款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4、关于上述财务资助还款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收回对外财务资助部分款项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15,271.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79,386.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3%。

上述财务资助中,公司对参股公司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32,87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对参股公司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余额11,522.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4%。上述两笔财务资助逾期尚未偿还,公司已采取措施追偿借款,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